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彥亨

電話：07-3368333#5340

電子信箱：yenhen@kcg.gov.tw

80283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87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251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公報109年春字第26期109年3月2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931957000、10931796800號令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有關本局修正「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修正「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惠請轉知各轄下單位及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公報109年春字第26期109年3月2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931957000、10931796800號令辦理。

正本：本府民政局、本府社會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苳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二辦事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英明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核

505.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9年春字第26期

刊登日期：109-03-26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人員：陳彥亨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534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931957000號

修正「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市長 韓國瑜

■ 附加檔案：高市府工建字第10931957000號(/ PDF)

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保證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957000 號令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建築物，指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開挖地下三層以上或實際深度達十二公尺以上。
- 二、開挖地下二層，並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或地質特殊區域內。

第三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依建造執照工程所載造價百分之一繳納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

保證金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者，應為即期並以主管機關為受款人。

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交者，應記載主管機關為質權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9年春字第26期

刊登日期：109-03-26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人員：黃薰儀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2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931796800號

修正「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

市長 韓國瑜

■ 附加檔案：高市府工建字第10931796800號(/ PDF)

工務-05-308-1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17968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以下列各款為
限：

- 一、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具公益性之公有建築物。
 -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 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用水、

電：

- 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
- 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
- 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水、電。
- 二、第一項第四款之建築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專案簽請市府許可接用水、電。